眉山天府新区体育公园项目监理单位

投标人须知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眉山天府新区体育公园项目。

2、建设地点:仁寿县视高街道。

3、工程规模与招标范围：

工程规模：本项目占地面积约12.83万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含:新建篮球场、足球场、网球场、健身步道、健身广场、儿童成长体育乐园及其他公共服务配套设施。

招标范围：本工程项目的全过程监理（含设计阶段、施工全过程、新增工程、施工期延长、监理试验检测及缺陷责任期的监理服务）。

4、本项目最高限价：441800元，含税，税率 6 %），本项目固定价包干使用，不因项目任何调整而调整。

5、资金来源：中央预算内资金及地方配套。

6、竞价方式：最低评标价法，采用两轮报价，报固定总价（第一轮报价在限价基础上未做下浮的报价为无效报价），视为限价清单（若有）内所有单价下浮相同比例，下浮后所有单价作为合同固定综合单价，下浮比例为:（最高限价金额-中标价）/最高限价金额。

7、服务期限：监理期限暂定210天+工程缺陷责任期两年。最终服务期限自开工令发出当日起至缺陷责任期满且完成审计结算、移交工作。工程缺陷责任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两年。

8、质量要求：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施工质量验收标准，满足勘察设计要求达到合格。

9、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10、投标人在报名前应熟悉招标平台规定，若违反按招标平台相关规定执行。

11、中标单位须主动签订并履行与招标人签署的《阳光合作协议》，严禁向甲方或其亲属以现金、礼品（快递送礼）、礼券等任何形式进行赠与。

12、自中标公示结束后30个日历天内必须签订合同。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1、资质要求：投标人须具备独立企业法人资格，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

2、人员要求:所有人员须为本单位在职人员，本单位为其连续缴纳的最近6个月（从 2024年3月至2024年8月，企业设立不足6个月的，从设立时起算）的养老保险缴费清单（须社保部门盖章）

（1）总监理工程师（1名）：具有全国注册监理工程师（专业：市政公用工程）执业证书，同时具备一级建造师（市政公用工程），具有工程类高级及以上职称；

（2）市政专业监理工程师（1名）：具备全国注册监理工程师（专业：市政公用工程）资格证书，具有工程类高级及以上职称；

（3）造价专业监理工程师（1名）：具备一级注册造价师（土木建筑）或注册造价工程师（土建）资格证书；同时具有全国注册监理工程师（专业：市政公用工程）资格证书；具有工程类高级及以上职称；

（4）安全专业监理工程师（1名）：具备全国注册监理工程师（专业：市政公用工程）资格证书；同时具有全国注册安全工程师（建筑施工安全）资格证书；具有工程类高级及以上职称；

（5）拟派本工程监理员不少于3名，具备相应的岗位证。

3、业绩要求:近5年已完成的建筑面积超过12万平米的体育类市政项目不少于3个，需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复印件、竣工验收报告或业主出具的竣工证明等材料。

4、若不满足资质要求的投标人参与竞价，则按不诚信投标情况处理。若未完全响应《投标人须知》的投标人获得公示结果第一名，投标人按不诚信投标情况处理，同时取消其拟定中选人资格。招标人可按公示结果排名先后顺序，选用顺延合格投标人的方式，拟定中选单位。

5、各投标人（或单位）须诚信投标，若违反国家相关

法律法规或恶意投标，将纳入《眉山天府新区自主招标服务平台》黑名单，并追究其法律责任。

6、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模式，投标人报价完成后需在报价截止时间后一个工作日内按照投标人资格要求提交纸质投标文件，格式自拟，逐页盖章并胶装，密封邮寄至联系地址，未提交纸质投标文件的报价无效。

三、履约担保

1、履约担保=中标价的10%。

2、履约担保的形式和时间：履约担保为现金担保或银行保函担保（须基本账户所在银行出具，若该行因客观原因无法出具的，由与该行存在隶属关系的上一级银行出具）。现金担保必须通过中标人的基本账户以银行转账方式提交到招标人指定账户，银行保函不可撤销，见索即付（注：银行保函格式按照招标人要求提供）。若乙方领取中标通知书10个工作日内未能全额缴纳保证金或提供甲方要求的履约担保函，甲方有权选择取消乙方的中标资格或要求乙方按不低于未提交担保金额的10 %承担违约责任。若乙方在招标文件要求的合同签订时间前仍未提交符合要求的履约担保并承担违约责任的，视为乙方放弃中标资格。

3、履约担保的退还：①在竣工验收合格后；②非因乙方原因或双方协商一致解除合同的。并经招标人确认无违约或扣款事项后，乙方可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甲方在28日内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或解除银行保函。

四、投标保证金

1、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为： / 元。

2、投标期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1）公示期满后，在招标平台上规定的时间内不确认中选通知书，视为自动放弃中选资格。

（2）明示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3）没有明示但不按照公告及附件、中选通知书要求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4）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有串标、围标、弄虚作假或投标欺诈行为，经招投标监督部门查证属实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5）若未满足资格的投标人投标，招标人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五、其他要求

1、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招标人在《眉山天府新区自主招标采购平台》、《眉山天府新区自主招标服务平台》发布相关招采信息的项目的第一中标候选人以资金、技术、工期等非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在半年内不接受其投标；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它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2、中标单位须提供承诺书，承诺完全按照招标人要求按时保质保量完成本项目监理工作，否则须招标人可随时解除合同，中标人不可提出索赔。

五、联系方式
招标人：眉山环天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四川省眉山市仁寿县视高镇中建大道1号
邮 编： /
联系人：彭先生
电 话：028-36068550
传 真： /

电子邮件： /